

丰城高级技工学校文件

丰技字〔2023〕4号

丰城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

(2023年修订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江西省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赣财教〔2013〕2号)、《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赣财教〔2013〕103号)、《关于加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349号)、《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号)、《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人社领域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工作的通知》(赣人设字〔2019〕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技工院校国家资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人社字〔2022〕292号)的文件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规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及标准

中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两年,不分档为每生每年2000元。

二、助学金受助原因及可申报人数计算

(一)原连片特困地区学生(不含县城):可全部申报。

包括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佳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的农村户籍学生。

江西省罗霄山区集中原连片特困地区

地市	县名
萍乡市	莲花县
抚州市	乐安县
吉安市	遂川县、万安县、永新县、井冈山市
赣州市	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
	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瑞金市、南康市

(二)涉农专业学生:可全部申报。

(三)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一、二年级正式学籍人数减去直接享受人数的15%确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全部申报，需计入15%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内，其他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班级评选工作按学期开展。

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8类：①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学生；②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城镇解困户学生；③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④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⑤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⑥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⑦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⑧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定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任何铺张浪费行为。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如：赌博、抽烟、喝酒、打架、偷盗、夜不归宿、谈恋爱、网络不当言论等），未受学校的通报批评及以上

处分。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任何违反社会主义公共道德的行为。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四、申请国家助学金要提交的材料

国家助学金申报为一个学期申请一次。需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户口簿及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生提供有效证件的原件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五、助学金申请与评定程序

(一) 第一学期的评定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正式录取、并实际在校的全日制新生，按班级人数的 15% 分配名额到班。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学后及时组织班主任进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及评定流程的培训。

3. 新生班主任在新生入学后一周内，组织新生学习国家有关助学金政策和学校评定国家助学金文件并及时组建班级评议小组。

4. 新生入学一周内班主任对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并填写《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认定摸底表》。

5.学生提交申请。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其中：第①②类中外地户口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贫困登记证；第③至⑥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⑦类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提供残联等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及村委会或社区开具的贫困证明；第⑧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及村委会或社区开具的贫困证明。

6.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对提出助学申请的学生逐个摸底、了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按国家政策进行班内评议、评选，评选结果在班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质疑后按规定时间将确定享受助学金候选名单及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报专业部。

7.各专业部对各班上交的受助学生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初审无误后交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复审。

8.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部上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审核后形成国家助学金确定名单上报学校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9.校内公示。学校在宣传栏对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到国家资

助系统审批并备案，同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由班主任负责组织填写、上交。

（二）第二、三、四学期的评定

1.组织培训、学习、宣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班主任每个学期应组织至少一次资助培训，班主任组织全班学生认真学习、宣传学校评定国家助学金的有关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2.本人申请。由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班内评议、评选。班级评议小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贫困程度排序，遴选出候选资助对象。原则上上学期享受了助学金，又在上级部门提供的贫困库名单中，本学期继续享受国家助学金；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认定情况属实后可以新增，按第一学期程序申请。

4.班级公示。选定的名单（超过无效）在班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按学校分配的指标数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5.校内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班上报的候选资助对象进行审核，审核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并综合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审查评定；

6.校内公示。学校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同时在全校范围内对资助对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申报、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人社厅或省教育厅资助部门并在全国资助系统中申报。

六、国家助学金发放方式及程序

（一）江西省内学生的助学金

统一发放到学生本人社保卡。发放程序为：学生提供本人社保卡相关信息→学校为其办理跨行发放业务→学校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

（二）江西省外学生的助学金

统一发放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卡账户上。发放程序为：学生填写《助学金其他渠道（社保卡外）发放申报审批表》→学校审核通过→学生提供本人银行卡相关信息→学校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

七、评选机构职责与评审原则

（一）评选机构及职责

1.班级评议小组：各班成立成员为8人、以班长为组长组成国家助学金学生评议小组。由班主任领导并负责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的初评并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定的享受比例确定学生名额。专业部负责具体协调和监督。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确定各班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

额数，对申请对象的申报材料和学生享受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然后报学校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最后申报到国家资助系统审批并备案。

3.学校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的审核和最终确定。

（二）评审原则

1.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2.对评审有异议者，可拨打学校监督举报电话：

0795-2079089

本办法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国家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